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)

91 年 11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2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
2.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3. 修課內容

(1) 專題研究課程六學分(必修)。

(2)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課程計四學分。

(3) 除上述(1)(2)款外，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課程(至少須修本系開設課程 9 學分)。

(4)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。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

1.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必須選定指導教授。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指定臨時指導教授。

2.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(四) 其他

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系主任核備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

(一) 研究生需符合畢業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並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(三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